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06號

抗 告 人 郭葉麗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1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10月28日、同年11月1日依序提出「聲明異議內容如下」、「抗辯狀」之書狀聲明不服（本院卷第11-19、23-26頁），其中「聲明異議內容如下」狀並未經抗告人簽章，不符書狀之要件，「抗辯狀」則經抗告人簽名，且提出之時間尚未逾抗告之不變期間（抗告人於113年10月22日收受裁定，見原審卷第29頁，抗告期間加計在途期間，得抗告之最末日為113年11月7日，見本院卷第37頁），依上規定，視為已提起抗告，核先敘明。

二、本件相對人前持103年8月1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屏院勝民執戊字第103司執2679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8萬2550元，及自86年5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50738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113年1月12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如附表所示5筆終身壽險保險契約

01 (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命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2 司(下稱新光公司)應將抗告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向執行法  
03 院支付轉給相對人(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嗣抗告人對系爭  
04 執行命令提出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24日裁  
05 定駁回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原法院  
06 以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抗告人仍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07 (非屬本件聲明異議範圍，不予贅述)。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強制執行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  
09 生活必須之金錢及債權，系爭保險契約屬伊及親屬生活上所  
10 必須之保險，萬一罹癌，健保確實不足給付，花費令人難以  
11 負荷，尤以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目前均是罹癌高風險族  
12 群，子女在就學中花費甚多，極需癌症保單支撐免於家庭危  
13 機，請免於終止並回復契約以維癌症醫療保障需求，爰提起  
14 本件抗告。

15 四、按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  
16 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  
17 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  
18 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  
19 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  
20 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執行解約金債權而裁量  
21 是否行使終止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  
22 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  
23 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24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  
25 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大法庭裁定理由參照)。又強制執  
26 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  
27 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  
28 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  
29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  
30 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  
31 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

01 之權益。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  
02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  
04 之事實為釋明。

05 五、經查：

06 (一)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就抗告人  
07 之系爭保險契約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08 執行法院於112年9月21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抗告人收取對  
09 新光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  
10 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經新光公  
11 司陳報扣得如附表所示保單，並試算截至112年9月25日之預  
12 估解約金各如附表所示，原法院復於112年11月22日發函通  
13 知兩造就有關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執行解約金事宜表示意見，  
14 兩造均未表示意見，嗣原法院於113年1月12日核發系爭執行  
15 命令，代抗告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新光公司將解約金向  
16 執行法院支付轉給相對人，新光公司依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  
17 約後，於113年3月26日將解約金支付原法院，並於113年4月  
18 2日解入國庫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

19 (二)查抗告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抗告  
20 人該年度所得為1800元、無財產資料（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5  
21 9-160頁），再觀系爭債權憑證（含繼續執行紀錄表）所  
22 示，執行名義為屏東地院94年2月22日屏院木民執戊字第94  
23 執2498號債權憑證（為屏東地院85年度票字第5445號裁定及  
24 確定證明書所換發），執行受償情形欄記載相對人85年起即  
25 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僅於98年間曾受償17萬1391元（其  
26 中9633元沖償執行費，16萬3858元沖償利息），其餘均執行  
27 無結果，另依繼續執行紀錄表所示，相對人自103年8月至11  
28 2年8月，對抗告人皆執行無結果（系爭執行事件卷第7-11  
29 頁）。可知抗告人除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外，已無其他顯  
30 在之財產可供執行，且本件相對人所憑系爭債權，債權本金  
31 利息部分合計達422萬6723元（系爭執行事件卷第87頁），

01 已高於系爭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價值合計約37萬2650元（詳  
02 如附表所示），抗告人又無其他財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  
03 對人聲請就抗告人所有之系爭保險契約為執行，自有其必要  
04 性。

05 (三)抗告人固主張被保險人目前是高風險族群之年齡，小孩就學  
06 中花費甚多，極需癌症保單支撐免於家庭危機為其及家屬生  
07 活所必需云云，惟查，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  
08 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  
09 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  
10 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已如前述。且我國全  
11 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備，已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  
12 療保障，堪認抗告人及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之醫療需求  
13 已獲相當程度之維持。雖附表編號1之保單曾有8次之保險金  
14 之給付(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71頁)，然而商業上之醫療保險  
15 是抗告人在經濟能力綽有餘裕時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  
16 為，並非維持抗告人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縱經終止，亦不  
17 致使抗告人之生活所需之金錢或債權陷於匱乏。又附表編號  
18 2-4之保單之被保險人為抗告人之成年子女(本院限閱卷)，  
19 該保單近5年無理賠紀錄（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69、171  
20 頁），該保單於執行前並無任何金錢給付，顯非抗告人及其  
21 家屬之生活必要所需，且亦非已發生保險事故而被保險人目  
22 前賴以取用保險金作為醫療所需用，若終止將影響被保險人  
23 之醫療。而終止系爭保險契約雖致被保險人喪失請領保險金  
24 之利益，但商業保險並非維持債務人及家屬最低生活所需，  
25 已如上述，且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抗告  
26 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此外，抗告  
27 人亦未舉證證明系爭保險契約係抗告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  
28 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或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對其  
29 及共同生活親屬現在之生活立即造成不利益。因此，抗告人  
30 抗辯系爭保險契約為維持其及家屬生活所必需，不能執行云  
31 云，應無可採。

01 (四)從而，執行法院核發系爭執行命令，代抗告人終止系爭保險  
02 契約，命新光公司將解約款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相對人，與  
03 強制執行之公平合理原則尚無不符，且已兼顧債權人、債務  
04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應屬妥適。是原處分駁回抗告  
05 人之異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均無不合。抗告意  
06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民事第二十二庭

10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

11 法官 葉珊谷

12 法官 黃珮禎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書記官 陳昱霖

17 附表：

18

編號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新光人壽長安終身壽險	郭葉麗鳳	郭葉麗鳳	A6BE895700	5萬9148元
2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郭葉麗鳳	郭姿蘭	AGE0000000	7萬4768元
3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郭葉麗鳳	郭致宏	AGF0000000	9萬1311元
4	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壽險	郭葉麗鳳	郭姿蘭	AGN0000000	7萬5999元
5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郭葉麗鳳	郭致宏	AT00000000	7萬1424元